证券代码:300816　证券简称:艾可蓝　公告编号:2020-041

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20,800,000元(含税),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12%,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时间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2.6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34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6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权益分派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7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7月9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0年7月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7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7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安徽省池州市高新区玉镜路12号

咨询联系人:梁茜

咨询电话:0566-5255528

传真电话:0566-5255693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20-046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9	-	2020/7/10	2020/7/10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18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242,433,19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2,121,659.6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9	-	2020/7/10	2020/7/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江苏苏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本次分红派息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由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045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045元人民币。

(4)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一股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南京市白下路91号江鸿大厦

联系部门: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86770610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2020-053
债券代码:112774　债券简称:18克明01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年7月29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0年06月30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9,848,43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33,930,450股的2.95%,成交均价为11.99元/股,最低价为10.85元/股,最高价为12.99元/股,支付总金额为11,811.1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符合公司回购方案中关于回购价格、资金来源等限定条件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8月6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5,269,500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317,375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7月03日

股票代码:002706　股票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号:2020-050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延期购回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中樊剑军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进行股票质押式延期购回交易及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份部分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樊剑军	是	1,610,000	3.63%	0.21%	2019年7月1日	2020年7月1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樊剑军	是	1,726,000	3.89%	0.22%	2019年7月9日	2020年7月1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3,336,000	7.52%	0.43%	-	-	-

二、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延期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到期日	质押延期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樊剑军	是	2,000,000(股)	4.51%	0.25%	是(高管锁定股)	否	2020年7月1日	2021年7月1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
樊剑军	是	2,500,000(股)	5.63%	0.32%	是(高管锁定股)	否	2020年7月1日	2021年7月1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
合计	-	4,500,000(股)	10.14%	0.57%	-	-	-	-	-	-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任思龙	81587946	10.39%	35805000	35805000	43.89%	4.56%	35805000	100%	25385959	55.45%
樊剑军	44383494	5.65%	18624200	15288200	34.45%	1.95%	15288200	100%	17999420	61.86%
陈平	44383494	5.65%	17970000	8815000	19.86%	1.12%	8815000	100%	24472620	68.80%
丁发晖	44383500	5.65%	16748000	11900000	26.81%	1.52%	11900000	100%	21387625	65.84%
任思荣	39386406	5.02%	11880400	11880400	30.16%	1.51%	11880400	100%	0	0
海盐众为投资有限公司	9282000	1.1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63406840	33.55%	101027600	83688600	31.77%	10.66%	83688600	100%	89245624	52.36%

三、其他说明

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股份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樊剑军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所持有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风险。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149　证券简称:西部材料　公告编号:2020-023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材料公司”或“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11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2020年5月11日,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现有总股本425,414,2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42,541,427.4元(含税)。本次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分红股。

公司总股本自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未发生变化。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与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分配总额不变。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25,414,2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人民币(含税)。本次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分红股。(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7月8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7月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7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7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泾渭工业园西金路西段15号西部材料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左婷

咨询电话:029-86968418

传真电话:029-86968416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日

股票代码:600635　股票简称:大众公用　编号:临2020-027
债券代码:143500　债券简称:18公用01
债券代码:143740　债券简称:18公用03
债券代码:143743　债券简称:18公用04
债券代码:155745　债券简称:19沪众01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企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556,321,859股(其中:A股:495,143,859、H股:61,178,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8.84%,大众企管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302,000,000股A股股份,占其持股数量比例54.29%。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近日,本公司接控股股东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是	5,000万股A股	否	否	2020年6月29日	2021年6月28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宁支行	8.99%	1.69%	偿还债务
合计	-	5,000万股A股	-	-	-	-	-	8.99%	1.69%	-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56,321,859股(其中:A股:495,143,859 H股:61,178,000股)	18.84%	29,000万股A股	30,200万股A股(含本次质押及解质)	54.29%	10.23%	0	0	0	0
合计	556,321,859股	18.84%	29,000万股A股	30,200万股A股(含本次质押及解质)	54.29%	10.23%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大众企管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64,000,000股A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1.50%,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17%,对应融资余额人民币14,000万元。大众企管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78,000,000股A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4.02%,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64%,对应融资余额人民币13,500万元。

大众企管目前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以上质押股份所对应的融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收入、自有资金、出售资产、股票红利、投资收益等,将根据上述资金来源妥善安排款项偿付。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众企管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融资成本和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影响的情况。

(2)截至目前,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影响。后续如出现风险,大众企管将采取包括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3)本次质押所融资金主要用于大众企管自身经营需要,不存在被用作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三、上市公司股份解质

1.股份被解质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3,800万股A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8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9%
解质时间	2020年6月29日
持股数量	556,321,859股
持股比例	18.8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0,200万股(含本次质押及解质)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4.2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23%

本次大众企管于2020年6月29日将持有的原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宁支行的本公司3,800万股A股股票解除质押。

上述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日

●报备文件:

(一)股东告知函;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及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0-049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转股代码:191504　转股简称:艾华转股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艾华转债自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22,146,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039,51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266543%。截至2020年6月30日,累计共有22,258,000元“艾华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044,70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267873%。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0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668,742,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6.778871%。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50号)核准,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日公开发行了691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9,1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34号文同意,公司69,1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3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艾华转债”,债券代码“113504”。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艾华转债”自2018年9月1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转股代码“191504”,初始转股价格为36.59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21.13元/股。

1. 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艾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6.59元/股调整为27.53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1日披露的《关于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调整艾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

2.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2018年8月13日,公司向下修正了“艾华转债”的转股价格,艾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7.53元/股调整为21.73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0日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艾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

3. 公司于2019年6月20日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艾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73元/股调整为21.43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披露的《关于利润分配调整艾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

4. 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艾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43元/股调整为21.13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披露的《关于利润分配调整艾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艾华转债自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22,146,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039,51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266543%。截至2020年6月30日,累计共有22,258,000元“艾华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044,70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267873%。

截至2020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668,742,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6.778871%。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0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0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90,005,190	1,039,516	391,044,706
总股本	390,005,190	1,039,516	391,044,706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37-6183891

联系传真:0737-4688205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0-050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转股代码:191504　转股简称:艾华转股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及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东、副董事长股宝华先生持有公司4,303,4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10%。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股东、副董事长股宝华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25%,即拟减持不超过1,075,850 股的本公司股份,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2751%。

若在本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宝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303,400	1.10%	IPO前取得:3,5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803,40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指的是历次送转股获授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董事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股宝华	1,433,993	0.3677%	2019/7/18-2019/7/24	18.45-18.58	2019-6-15

注:上述股东、董事前次减持股份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7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暨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股宝华	不超过:1,075,850股	不超过:0.275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75,85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075,850股	2020/7/27-2021/1/23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的股份;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注:1.股宝华先生拟减持股份总数为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上述“计划减持比例”指计划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3.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调整;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期间将停止减持股份。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股东及董事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公司股东股宝华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自艾华集团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艾华集团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艾华集团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艾华集团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额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艾华集团股份总数的 25%;若本人从艾华集团离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艾华集团股份。

3. 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是股宝华先生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股宝华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20-033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安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14天)

●委托理财期限:14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充分合理利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或“亿嘉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安支行购买了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2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543,9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4.4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04,562,794.00元,扣除发行费用103,905,834.83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00,656,959.17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8年6月6日到账,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8年6月6日出具《验资报告》(中天运[2018]验字第90037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已累计投入金额
智能巡检机器人集成测试中心	26,872.00	3,757.13
智能化产品与服务研发综合楼	23,193.70	4,554.71
合计	50,065.70	8,311.84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安支行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14天)
金额(万元)	5,00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15%-2.50%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4.86
产品期限	14天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化安排	无
参考年化收益率	无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2、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于2020年7月1日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静安支行购买了理财产品,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14天)

2、产品代码:1201206002

3、投资期限:14天

4、投资到期日:认购/申购确认日(不含当日)后第14天(如本产品被浦发银行宣布提前终止,该提前终止日被视为投资到期日)

5、投资兑付日:投资到期日当日兑付投资本金及收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同时投资期限也相应延长。

6、产品挂钩指标:伦敦银行间美元一个月拆借利率(USD 1M LIBOR),当日伦敦时间上午11:00公布

7、产品观察日:投资到期日前第二个伦敦工作日

8、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低于或等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2.50%/年;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高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1.15%/年。

9、预期收益计算公式

公式:预期收益=产品本金×到期收益率×计息天数÷360

其中:计息天数=起息日至到期日期间,整年数×360+整月数×30+零头天数,算头不算尾

10、提前终止权

客户不可提前终止(赎回)结构性存款产品。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影响到本产品的正常运行以及实际投资情况等原因,浦发银行有权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产品。

11、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以及挂钩利率的期权产品。

(三)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产品,安全性高,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风险水平较低。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金融机构,不存在为本次交易专设的情况。

(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安支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